

##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暂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二
- 涉案的金额：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000万元整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有色”）在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部黄金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的承诺，如果西部黄金因《四方协议》引发任何纠纷及损失，新疆有色同意承担因此给西部黄金造成的全部损失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、原告 Terrawest Minerals Inc. (中文：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)的起诉状，诉本公司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，本公司将作为第二被告参与诉讼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

11 日披露的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2017 年 5 月 17 日，由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，未开庭审理。

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，本案将 8 月 9 日开庭审理，本公司将作为第二被告参与诉讼。

## 二、变更诉讼请求情况

- 1、判令三被告继续履行 2006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“关于齐依求 II 金矿区采矿证范围内进行勘查和开发的框架协议”；
- 2、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4000 万元整；
- 3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三就上述赔偿责任与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应对此次诉讼。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在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的承诺，如果西部黄金因《四方协议》引发任何纠纷及损失，新疆有色同意承担因此给西部黄金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7 日